

老城第一街沙脊街

周 睿

北海市原属合浦县。秦始皇帝二十五年（前 212 年）置合浦郡属象郡（见明崇祯本《廉州府志》）。北海汉属合浦郡地，唐宋时属廉州，明、清时属廉州府，民国时属合浦县辖地。据出土文物证实，早在新石器时代，北海地域便有先民在沿海捕鱼、狩猎，繁衍生息。

清人梁鸿勋在《北海杂录》一书云：“先有南沥后有北海”（大意），而高德也是北海最早的渔民聚居点和集市。而北海第一街应为沙脊街，即今兴华街和中华街，现还保持清代的建筑风貌。沙脊街的来历含义是：因沙脊街原为海水将海沙冲积而成的陆地，后人在该地聚居成街，故名沙脊街，距今约有 500 多年历史。

明洪武初年，沙脊街原是外沙港口码头，渔民捕鱼归帆，均在外沙渔港停泊，并在港的东南岸聚居，约有渔民 500 多人。当时廉州府设水师营于乾江，水师船艇经常在合浦沿海巡逻防倭，并在外沙港补充给养。

明代中期，合浦东南沿海一带的蛋民经常在廉州湾海面捕鱼、取蚝，蛋民渔船也在外沙港停泊，并在外沙岸边搭棚定居。时外沙东南岸的渔民聚居点人口逐渐增长，时有人口约近千人之多，当时渔民聚居点形成了一条小街，即后来的沙脊街。

明末清初，雷州半岛和海南岛以及钦州、上思等地渔民迁徙至北海定居，沙脊街人口增至 1000 多人。沙脊街也向南北两头延伸。当时民居多为竹木搭建的棚屋，有粮店和盐店三家。渔民捕鱼归帆，均在此集散。

清乾隆年间，合浦附地和乾江等地商贩纷纷到北海经商贸易，或采购各种海产品，或贩运粮食及渔民所需物品到北海销售。部分商人则在北海定居经营。时北海沙脊街有各种商铺 20 多家。当时沙脊街商铺多为木质框架结构、屋顶盖瓦片。时沙脊街人口约 2000 多人（含沙脊街附近聚居人口）。是时北海龙潭一带以及南沥、高德已有渔民、农民定居。而沙脊街西北侧和东南

侧的地域又形成两条新的小街，即今珠海西路和西街（即今中山西路）。这两条新形成的小街约有居民 500 多人。时沙脊街和附近的两条小街共有居民约 2000 人。是时廉州府派抽厘官一人、丁役二人，在沙脊街收税。劳谦五先生在《北海市概略》云：“沙脊街东西头有闸门，有抽厘官三人。”

清道光年间，沙脊街共有各类商店 30 多家。沙脊街的东西各建青砖闸门三座、门楣上书“沙脊东街”和“沙脊西街”匾额。闸门也是晚上关闸、凌晨开闸，晚上有更侠二人敲梆巡夜。是时沙脊街的商铺多改建为砖木结构的两层楼房。

清同治九年（1870 年）北海抽厘官盘剥群众，群众愤而将抽厘官杀死。沈茂兰大吏将若大批捕人，知县王德溥多方劝说，后只拿办首祸数人。事遂寝。

清同治十一年（1872 年），北海来往客商增多、沙脊街除了各种商店外，客棧、茶楼酒馆应运而生。当时最著名的茶楼酒馆有“宜仙楼”和“望海楼”，以及高州商人开设的“高凉酒楼”，合浦商会长庞清和开设的“云来客棧”。

沙脊街当时没有电灯，晚上照明均用煤油灯或樟木油灯。店铺用“煽沙灯”或大竹笋灯。街

灯即用镜灯，每隔 30 米在路边立一木柱，柱上挂一盏镜灯。街灯由更侠管理，晚上点燃，凌晨熄灭。

沙脊街当时由商人筹资购买水枪 10 支、铁皮水桶 10 只，作消防之用。如遇火灾即用水枪喷射灭火或用铁皮水桶泼水。一般火灾尚可应付，如遇大火则无济于事。清光绪三年（1877 年），沙脊街一棉胎店失火，时值深秋，气候干燥，棉花又是易燃物，火势凶猛 10 支水枪喷射无济于事，几个群众爬上隔邻居屋顶泼水也无作用，此次火灾殃及附近几家商铺。烧死二人、伤六人。

清光绪初年，沙脊街东西侧的珠海路、东泰街和西街基本形成。外国传教士在沙脊街内租民房传教。清光绪二年（1876 年），《烟台条约》后，外国传教士纷纷来北海建教堂、医院。此后，新兴的珠海路、东泰街和西街取代了沙脊街。